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3〕52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办公室

眉县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陕环发〔2023〕13 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一四五十”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督察监管，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工作目标。眉县渭河流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49.5%，湿地保护率达到 50%，水土保持率达到 70%，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国考断面比例达到市考要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县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二、加强主要河流生态保护治理

1. 推动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以渭河干流眉县段及石头河、甘泉河、霸王河、西沙河、东沙河等主要支流为重点，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水生态河流调查评估。严格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和岸线管控，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挖砂石行为，保护河流水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完成渭河流域眉县段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评估。（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2. 推进污染水体消劣行动。推进“一断一策”达标方案落实，强化污染水体源头治理，确保国控渭河眉县段魏家堡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常兴镇人民政府、滨河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保障渭河生态流量。协调落实渭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工作，确保枯水期和关键期生态流量，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以水管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水量调度责任制，确保完成渭河水量调度任务。（县水利局负责，各镇街落实）

4.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行企业、园区和城镇污水

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审核制，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到 2023 年，完成渭河干流眉县段支流入河排污口 80%溯源和 30%整治任务。到 2025 年，完成全县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以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治理。到 2025 年，完成 7 个镇 1 个街办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立标。（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7.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渭河眉县段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严格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专线管理，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实战化环境应急演练。用好“南阳实践”经验，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到 2024 年，完成渭河眉县段重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监管，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推动重

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三、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减污降碳。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空间评价体系指导原则，统筹城镇区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三区三线”划定，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支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渭河眉县段转移。严控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和产业链延伸提升，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渭河眉县段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县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9.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严格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推进重点企业强制性（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任务落实。严格环境监管，推进重点污染源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到2025年，全县沿渭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10. 推进水资源节约、污水净化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开展水效对标达标，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4%。实施黄河流域(陕西)渭河眉县段水质提升工程，规范整治排污口，配套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汤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污水，提升汤峪河水环境质量。(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镇街、各管委会落实)

11.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协同控制。科学合理确定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整改和绿色化改造。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加碳汇。(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12.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协同控制。推动尾矿(伴生矿)、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黄河眉县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交办一批、排查一批、整改一批、挂牌一批、公开一批”方式，形成压茬式清废态势。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充分保障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转运能力需求。(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住建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落实)

四、强化城镇环境治理

13. 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开展县城建成区范围内

的污水管网摸底排查，持续推进经开区、常兴镇、太白山旅游开发区、猕猴桃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督促制定“一厂一策”，实施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90%以上。（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14. 加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严格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全面完成全县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和提标改造。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15. 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组织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针对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科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河湖长制，健全完善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河管理，强化运营维护，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定期对县城建成区内的水体开展排查。（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首善街办、滨河新区管委会落实）

五、推动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1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完善监测点位，以渭河眉

县段小流域为单元，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开展治理绩效评估，实施化肥减量化，推进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17. 强化养殖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依法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规定，强化养殖污染防治，实现绿色发展。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督促指导养殖场户科学选择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模式、正常使用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左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断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和养殖尾水治理能力，推动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18.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丰富拓展“八清一改”内容，加快村庄由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科学合理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完成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40%。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结合实际统筹县、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布局。开展实施农村改厕“提质年”，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质量监管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村问题户厕整改“回头看”，全面推广“首厕合格过关制”，引导户厕改造进院入户，整镇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有效提高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健全完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

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和公共设施运营维护体系，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完成12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19.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调整成果为依据，全面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不断加强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持续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20. 维护水源涵养功能。配合做好秦岭国家公园设立及建设工作任务，加大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行动计划，科学开发利用流域空中云水资源，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21.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按照“两带三区多点”水土流失防治总体空间格局，积极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等工程，推进老旧淤地坝、梯田提升改造落地实施，系统推进渭北台塬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扎实做好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开展区域流域面雨量预报技术研究。（县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2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积极落实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部署，开展流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野外巡护，建立全民参与的保护机制。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破坏栖息地行为。开展生物多样性关键区保护示范工作，强化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区基础能力建设。通过恢复河流连通性、水生生态环境修复、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措施，恢复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县林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23. 强化尾矿库污染治理。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加强宝鸡铜峪矿业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监督督促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加强矿库尾水回用系统、渗滤液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发现的污染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营头镇落实）

七、加强组织实施

24. 全面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各镇街、有关部门、园区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协同配合，推动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落实落地，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县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25. 加强法治保障力度。完成涉及黄河流域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协助省、市完成《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征求意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监测技术指南》《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河湖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技术导则》等标准要求。（县司法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26. 强化科技创新服务。围绕污染水体消劣达标、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重点河流排污口综合治理、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土流失治理、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方面，依托“一县一策”驻点科技帮扶工作，强化黄河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土保持、生态保护治理等技术难题的联合攻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加强卫星遥感技术在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改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27. 强化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实施自然、农田、城镇、矿山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和工程，探索发展生态产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绿色生产、

废弃产品回收等领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市场化运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我县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导做好排污权交易工作，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28. 严格监督管理。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破坏渭河生态环境犯罪活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等系列执法行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工作，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的协作配合。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渔政“亮剑”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监管。开展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县生态环境局、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抄送：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眉县支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